

## 坚持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依法实行村民自治

作者：张旭日 马耀红 于年湖.

**文章来源** 《莱阳农学院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 2004年01期

**【摘要】** 社会主义村民自治是社会主义行政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国家民主政治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的实验示范工程,正确发挥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是实行村民自治的保证,党支部对村民自治的领导主要是思想领导、政治领导、组织领导,党支部要敢于与善于依法指导、规范、监督、制约村委会行使职权,要正确定位,改变领导方式。要通过民主选举、教育培训、组织整顿、理顺关系等保证充分发挥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,正确指导村民自治。国家要与时俱进、完善政策、修改法律、为村民自治创造良好环境,为党支部依法发挥领导核心作用。提供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

**【作者】** 莱阳农学院. 莱阳农学院 山东莱阳265200 .

(2004-11-10 15:35:00 点击23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